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9日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15:00至2017年5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雪欣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253,812,1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54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00,944,0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35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52,868,0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194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1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俞鹏、刘正东、黄旭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，并提交2016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议案 2.00 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1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3.00 关于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1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4.00 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1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5.00 关于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1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6.00 关于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1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12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1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9.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656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7%；反对

155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386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6%；反对 155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690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41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关联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、王雪欣、陈勇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1.00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80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532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：李威、方啸中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